

編號	FCMA-106-BE-001	日期	106 年 5 月 15-17 日
廠別	核二廠	等級區分	五
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在非檢定材料的使用，未於製造傳票中訂定停留檢驗點，不符先前注意改進事項對「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十章檢驗之應辦事項，其品保作業顯有缺失。		
違規條款	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放射性物料營運（五）五級違規之2.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准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者。		
違規內容	有關台電公司在非檢定材料的使用，未於製造傳票中訂定停留檢驗點，說明如下： 一、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十章檢驗內容略以：核後端處查核或監督承包商執行檢驗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停留檢驗點。 二、原能會物管局前於 105 年 7 月 18~20 日執行 105 年度第 1 次例行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對於非檢定材料的使用，未於製造傳票上訂定停留檢驗點。因此，原能會物管局於 8 月 29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FCMA-105-2-3004，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三、台電公司續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注意改進事項之答復說明，說明已於 A 級材料之製造傳票內訂立見證檢驗點，並要求俊鼎公司在執行非檢定材料的試樣送驗時，通知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派員協同查證。 四、惟原能會物管局於 106 年 5 月 15~17 日執行 106 年度第 2 次專案檢查，發現傳票編號 USM-0513A-21，台電公司核後端處並無執行見證檢驗點，協同查證，不符先前注意改進事項對「台電公		

	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十章檢驗之應辦事項，其品保作業顯有缺失。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改善完畢。
參考文件	